

# 社團法人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概括授權公開傳輸「串流型式 OTT(Over-the-Top)網路影音使用報酬率」案彙整表

## 壹、申請人申請審議使用報酬率項目與建議費率

MUST 使用報酬率 (2022/3/31 公告)	利用人建議費率
<p>概括授權公開傳輸—商業傳輸—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三)「串流型式OTT(Over-the-Top)網路影音」</p> <p>公開傳輸-OTT( Over-the-Top)網路影音使用報酬率：前一年度總收入之3.5%計費。免費觀看部分，按播放或觀看總次數乘以1.12元計費。</p> <p>本項費率年度總收入係包含節目及(或)廣告自網際網路播出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p>	<p>申請人(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提出之計算框架，並表示內容尚待進一步討論。</p> $\text{台灣OTT相關營業收入} * 20\% * \frac{\text{(音樂類-已付過集管團體版權費的)點擊數}}{\text{平台總點擊數}}$ <p>* 1.25% * 集管團體管理曲數占比(市占率)</p>

## 貳、本案申請人、參加人與集管團體意見(摘錄)

申請人及參加人意見	集管團體(MUST)意見
<p>■ 申請人(含參加人)意見</p> <p>● 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p> <p>一、 MUST 歷年來在市場上係以公開傳輸之費率 0.8%為基礎，與各 OTT 影視平台進行商業談判後收取一定之授權</p>	<p>一、 本會自始並無訂定 OTT 產業適用的使用報酬率，本次審議系爭費率係本會為符合新興產業，所全新訂定並公告之費率，並非針對既有費率所做的修正。系爭費率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已於本會官網預告、111 年 03 月 31 日公告，</p>

費用，已為商業慣例。MUST 公告調整費率之幅度從原本依類型區分收取不同公開傳輸費率 1.25%(如線上遊戲)、0.8%(如電影、戲劇及綜合節目)或 0.3%(如運動或新聞)，而無差別的調漲至收取 3.5%，其中運動及新聞類漲幅甚至達十倍以上，此種利用其市場優勢地位之情形下恣意調整，已對整體網路影視 OTT 市場秩序產生嚴重影響。

- 二、 MUST 雖號稱擁有龐大曲庫，惟對於利用人而言，絕大多數並不會使用在視聽著作之中，因此本會主張計算授權金時必須乘以 MUST 的市占率。
- 三、 本次 MUST 調漲 OTT 之費率，對於串流型式 OTT 給予不平等對待，甚至把計價標準從「相關營業收入」修改為前一年度「營業總收入」來計算，由於營業總收入的項目眾多，例如網路賣場、演唱會門票或其他種類門票的銷售、演唱會轉播、自製投資或合拍戲劇及機上盒等硬體銷售收入，與音樂公開傳輸並無直接關係，如將其一概納入計價基準，實不合理。
- 四、 OTT 平台作為通路商，所獲得之營收需拆分給內容商，依直播頻道、SVOD、TVOD、AVOD 及 PVOD 而有不同之拆分比例，如通過 MUST 的 3.5% 費率，則 OTT 業者為了支付音樂權利金都還要倒賠。況尚須支付人事管銷、雲端、網路電信等營運成本，已所剩無幾，甚至已虧損。
- 五、 對比其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且為下載型式並有收取資訊服務費之舊費率訂為：「以相關營業收入扣除廣告收入之 2% 或一首 0.3 元計費」，更彰顯其針對 OTT

並經智慧局以 111 年 04 月 15 日智著字第 11110006600 號備查在案。同時於公告 30 日後始實施系爭費率，據此，系爭費率一切均依相關法令進行。

- 二、 申請人所稱「『原有』公開傳輸費率」(下稱他費率)為 99 年生效之費率，而系爭費率所適用之利用行為，即「OTT(Over-the-Top)網路影音串流平台」，則遲至 105(西元 2016)年於臺灣開始蓬勃發展，一般並稱之「2016 台灣 OTT 元年」。由此可見，該二費率顯屬不同利用行為，故申請人將他費率稱為系爭費率之「『原有』公開傳輸費率」，顯為誤會。
- 三、 從相關數據可知，國內之經濟成長率持續攀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相關民生指數之統計資料，我國個人生產毛額(GDP)之年增率自 110 年的 1.21 % 至 111 年大幅增為 10.15%、經濟成長率亦自 110 年的 3.67 % 至 111 年增為 6.57%，相對於經濟相關之各項指標隨之調整應無任何可議之處。如同申請人其中一會員所經營的線上影視，自 2016 年上線時係「免費」提供影音服務，至今也修改為需要收費提供服務。據此，申請人既然可以因為經營需求、物價變遷等外在或內在環境修正費用，卻不准被使用之著作財產權利人依據相關利用方式、態樣、環境變遷等理由，變更(僅假設他費率為原有費率，非肯認)原有費率，顯失公平。
- 四、 不論申請人使用音樂的量是否如其所述「極少」，但其確實有使用音樂著作已無任何可議之處。惟自 2016 年「台灣 OTT 元年」始至今，申請人協會僅有約 2.5 成之團體

業者收費之不合理之處，蓋絕大多數的 OTT 平台僅提供串流服務，既在線收看，並不能下載或離線觀賞，結果竟然要付比提供下載音樂的業者更高的授權費用 3.5%，顯不合理。

六、再對比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且為下載型式且無資訊服務費之費率：「有廣告收入：以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0.8 元計算」，但是針對 OTT 業者從原本的 0.35 元調漲至按播放或觀看總次數乘以 1.12 元，甚至高於下載型式之費率，更顯不合理。

七、影視 OTT 業者非以音樂為主，90%的內容都與音樂無關，MUST 要求繳交 3.5%之費率不符比例及公平合理原則。有些製作公司在製作時已付過集管團體公傳費用，OTT 平台在採購此類影劇的成本也會較高，另外包括上架 iOS、Google Play 費用，第三方支付手續費等等，綜上所述，應先扣除內容供應商抽走的收入並再扣除金流成本，而後才乘以固定費率，本會認為總共應該先扣除 80% 的成本支出。

#### ● Nexflix Inc. 公司

一、MUST 向來收取的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係以是否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來區分。例如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之串流服務，使用報酬率為「相關營業收入」之 2.5%。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之串流服務，一般娛樂（如網路電視之電影節目、戲劇節目及綜合性節目）使用報酬率為「相關營業收入」之 0.8%（上述使

會員取得或向本會詢問授權事宜。

五、如同申請人會員或參加人所經營的 OTT 平台，就有以「音樂及音樂劇」或「音樂/歌舞」之分類，其中更有「演唱會紀實」之分類，顯見音樂之使用於 OTT 平台佔有一定的份量。如果真如申請人所述，「電影、戲劇、綜合節目」使用音樂的需求極低的話，又為何影片或戲劇或廣告或綜合節目裡都會出現音樂？為何於該平台上要特別有音樂的分類？顯見音樂是整體視聽體驗的重要一環。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當然應依「音樂整體被觀看率」來看才合理，而非僅以似是而非的言論認為「電影、戲劇、綜合節目」內的音樂占比少，則音樂觀看量必然極少。

六、本會為國內音樂著作管理數量最多的集體管理團體，依通常情形，所管理的曲目越多，被利用到的情形自然也較高。申請人等卻以本會管理曲目多為由，認為本會因屬獨占地位、利用人沒有其他選擇情況下，就不應被允許定遠高於公播或國內其他集管團體的費率。姑且不論公開傳輸與公開播送係不同權利別，本就不應相同並論，即使相同的公開傳輸行為，也應該依照實際不同的利用行為判斷費率。依據使用者付費原則，本就應依使用的比例、次數計算授權金，且費率一體適用，並不會區分國內外業者，所有相同型態的利用人均依相同費率架構計算。

七、就申請人(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所提出之費率建議為：「在計算費率前應先扣除 80% 的成本支出」。音樂著作使用報酬並非市場喊價，申請人等所稱的 80% 的成本支出

用報酬率均僅涵蓋公開傳輸的授權)。MUST 將串流型式傳輸網路影音服務稱為 OTT 服務，並據此收取「前一年度總收入」之 3.5%，漲幅超過以串流型式提供一般娛樂的使用報酬率 300%。

- 二、 沒有道理針對所謂 OTT 在本地市場傳輸節目的利用行為，收取遠高於一般電視節目在本地播送節目的使用報酬率。雖然 MUST 所稱 OTT 網路影音節目中不能沒有音樂，但音樂只是附隨於整體視聽體驗的一部分，MUST 竟然因此要求高於音樂頻道的使用報酬率，顯不合理。
- 三、 MUST 新公告的使用報酬率將費率計算公式，由「相關營業收入」（例如 Netflix 向訂閱戶收取的訂閱費）擴大為「前一年度總收入」，將各種與 MUST 管理的音樂著作毫無關係的其他來源收入（例如商品銷售）納入計算，顯不合理且無正當理由。
- 四、 既有的 0.8% 使用報酬率已考量相關服務的科技特性，而相關科技並無改變。況且 MUST 從來沒有解釋有何環境、科技發展或利用之改變，需要調漲使用報酬率。以申請人提供的付費隨選視訊 SVOD 服務而言，每當有新的訂閱戶加入，傳輸內容（包括其中的音樂著作）的利用也會增加，但音樂著作利用增加所帶來的價值，在於 SVOD 服務的營業收入增加，從而使依據營業收入計算的授權費用也因此增加，這些價值不應藉由調整使用報酬率來實現。
- 五、 國內另外兩個管理音樂著作公開傳輸的集管團體，都沒有僅因串流型式為「OTT 網路影音」，即訂定更高的使用

依據為何？包括項目？最重要的，與音樂著作或任何與本案費率相關的原因？皆付之闕如。次就申請人所提出之計算式中，亦包括了：「營業收入、點擊數」等重要項目。惟就本會與 OTT 業者洽談授權的經驗中，OTT 業者根本無法提供，或僅能提供部分、且自行製作之文件。例如：營業收入因屬營業秘密無法提供、點擊數僅能提供業者自行製作表格、無法提供使用清單，其中因為無法提供使用清單，則該費率中集管團體管理曲目數佔比根本無從計算。

- 八、 本會係「CISAC 國際作者和作曲者協會聯合會」成員之一，做為國際型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除了應保護國內著作外，也應將國外著作一視同仁，故本就應考量國際上費率態樣。假設一但國內 OTT 費率過低，除了讓國外著作授權價值遠低於國際均值，而有違反公平原則及法律相關規定之虞，更將可能促使權利人跨境直接授權，或退出集體管理制度由自己向利用人授權。屆時恐 OTT 業者更難取得合理的授權條件，集體管理團體制度瀕臨瓦解。
- 九、 申請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亦為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OTT 協會）會員，本會前並有持續與 OTT 協會進行協商，此於他申請人 OTT 協會之審議理由中可茲為證，顯然並非如申請人所言，遲至 111 年 06 月 28 日始知悉系爭費率。
- 十、 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即針對各種利用行為權利分別定義，如符合該項定義者，本就應對其個別利用行為分別

報酬率。ACMA 對串流型式一般娛樂公告的使用報酬率為相關營業收入之 1.2%，但其中 35%為公傳費率，65%為上載重製權費率。由於 ACMA 不再管理重製權，換算下來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為相關營業收入之 0.42%。有關 TMCA 之費率，其網頁顯示串流型式一般娛樂的使用報酬率為相關營業收入之 0.5%。

六、 MUST 對所謂 OTT 網路影音收取遠高於澳洲、日本、南韓收取的音樂著作公傳和重製的總使用報酬率，並無正當理由。南韓 KOMCA 公告使用報酬率（經南韓文化體育觀光部 MCST 審查核准）為 1.5%。截至 2022 年 5 月止，日本 JASRAC 對互動串流型式一般娛樂公告的使用報酬率為 2%，但這只是 JASRAC 期待的首選費率，而非日本當地付費隨選視訊 SVOD 服務提供者實際支付的 1.5% 使用報酬率，而且日本當地服務提供商正透過商業同業公會與 JASRAC 協商新的使用報酬率。澳洲 APRA/AMCOS 公告的使用報酬率為 2%（但這個使用報酬率正由司法審查中）。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 依著作權法及智慧局歷年來解釋 OTT 平臺服務屬公開傳輸利用行為，公開傳輸從未再分為「串流型式」與「OTT 串流型式」兩種利用行為。系爭費率公告內容難以知悉「串流型式」與「OTT 串流型式」的差異為何？原公開傳輸費率「串流型式-一般娛樂」舉例之「網路電視」不包含 OTT 平臺嗎？MUST 既未能具體說明原公開傳輸

取得合法授權。申請人稱「公開傳輸從未再分為『串流型式』與『OTT 串流型式』兩種利用行為」，顯然就是刻意誤導其 OTT 之利用行為無須再另外取得授權，錯誤解讀法律規範。

十一、 申請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自己所經營之 MOD 業務，以【自選 20 台】為例，2019 年之訂閱費用為新台幣 200 元/月，至 2022 年費用就調漲為 260 元/月。先姑且不論此漲幅在不到 3 年的期間就高達 1.3 倍，顯示申請人自己漲價沒問題，他人就新型態利用行為訂定費率就不行的心態。

費率與系爭費率在授權標的、範圍、使用方式等授權內容的實質差異及是否為不同利用行為等，其新增系爭費率即屬無法律上依據。

- 二、 系爭費率公告前，MUST 常以發函文或存證信函方式向各影音平臺業者要求給付概括授權公開傳輸費用，來函中均指明 OTT 平臺適用原公開傳輸費率，則 MUST 稱過往未曾訂立 OTT 平臺使用報酬率云云，顯非事實。且 MUST 從未揭露原公開傳輸費率收費情形，例如過往向內容提供者收受授權費時，該費用是否已包含內容在 OTT 平臺公開傳輸的權利？此與新增系爭費率有無造成重複收費的情況密切相關，實有釐清的必要。
- 三、 OTT 平臺提供內容服務既屬單一服務，只有一個利用行為，為何 MUST 卻要求內容提供者與平臺業者應個別付費？迄今未見 MUST 提出具體說明與法律依據。建議請 MUST 先就新增系爭費率之法律上依據及合理性、公告程序等重要事項提出詳實說明與依據，並與各利用人達成「同意新增系爭費率」的共識後，方有進一步討論如何收費之實益。
- 四、 原公開傳輸費率「串流型式」尚且區分音樂使用率的高低而有不同計價標準，又如美國 ASCAP 針對「網路或手機 APP (Website or Mobile App) 公開表演權費率」亦根據服務營收及流量多寡訂立不同收費級距，何以系爭費率皆無類似區分而統一用單一費率收取平臺總收入？MUST 又是基於什麼理由設計遠高於原公開傳輸費率 0.8% 的系爭費率？

■ 申請人(含參加人)對 MUST 回應再回復之意見：

● 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

- 一、 過去 MUST 對 OTT 平台業者之收費為喊價式，並無透明、可受公眾檢視的邏輯。迄今並無適用 OTT 產業之統一使用報酬費率，OTT 業者無從據以支付，且 MUST 在與業者各別協商的過程中，僅單方要求業者提供營收資料，卻拒絕說明將如何依該資料計算使用報酬。被迫得先提供營收資料，再任由 MUST 開價。
- 二、 業者因經營策略調整，從「免費」新增「訂閱」，應該要求依「使用報酬率」支付，而不是「不作為」或該因為經營策略調整而調漲「使用報酬率」。
- 三、 縱然業者服務有上架以「聽」音樂為主的影片(例如:演唱會紀錄片)，亦佔整個平台數千部影片中的極少數，多數影片中所「聽到」的內容，仍以演員的對白、無詞曲之音效為主。OTT 平台絕大多數上架的影片係以提供「觀看」為主的服務，「觀眾」主要想「看到」影片在演什麼，影片最重要的元素是劇情、演員表現及畫面的呈現。MUST 所提之「音樂整體被觀看率」是混淆視聽的說法。詞曲音樂著作於影片出現的分鐘數，相較於美術著作、語文著作，比重卻是甚低的。
- 四、 MUST 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之串流型式 2.5%(且內容 100%使用音樂)，影音串流平台非 100%使用音樂且相關製作成本音樂不超過 10%。因此影音串流平台收費不該超過「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之串流型式

2.5%」。

五、 OTT 業者與片商的營收分潤，通常由片商收取 60%之營收，剩下的 40%才給 OTT 業者，故此 60%之營收，音樂權利人不能參與分配，如認為應參與分配，應向片商主張。OTT 業者又得自 40%之營收中支付 CDN、AWS、頻寬等雲端儲存、傳輸之成本，以及 Apple Store、Google、信用卡公司抽取手續費等交易成本，以上約佔營收的 20%，剩下的 20%才是實際歸給 OTT 平台業者的收入，以此分潤給音樂權利人對 OTT 業者才公平。若非 OTT 業者支付了 CDN、AWS、頻寬等成本，音樂將無法經由公開傳輸而被觀眾聽到。

● **Netflix, Inc 公司**

一、 MUST 辯稱系爭費率為全新費率。惟 MUST 自所謂「2016 台灣 OTT 元年」起，即以一般娛樂（如：網路電視之「電影節目」、「戲劇節目」及「綜合性節目」）費率，按相關營業收入 0.8%（下稱既有費率）向利用人收取使用報酬。MUST 不但實際上向利用人收取既有費率，更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其網站「預告」其會員大會於 2017 年 12 月 29 日決議「修正」既有費率為 2.56%。

二、 MUST 沒有審酌「OTT 網路影音」和一般娛樂（如：網路電視之「電影節目」、「戲劇節目」及「綜合性節目」）利用音樂著作之型態及數量、因利用音樂著作而獲致之經濟利益、取得視聽著作之製作或授權成本有何差異，任意區分為兩種服務，要求所謂「OTT 網路影音」服務

提供者負擔遠高於「網路電視」既有費率（相關營業收入 0.8%）之系爭費率（總收入 3.5%），顯不合理。

- 三、並非所有業者都不提供營業收入資訊，Netflix 向全球各地的授權合作夥伴提供完整的使用報告及財務報告，並以相關營業收入作為計算使用報酬的基礎。系爭費率改按「總收入」而非「相關營業收入」計算，將利用人並非使用音樂著作而獲致之其他收入（例如商品銷售）全部納入使用報酬計算，顯然沒有審酌利用人獲致之利益是否與利用音樂著作有關。
- 四、Netflix 並未主張計算使用報酬時應扣除高達 80%營業收入作為營運成本，但認為計算使用報酬時，確實應自營業收入扣除與利用音樂著作無關之特定費用（例如銷售稅、政府稅費、資金義務等在其他國家地區橫跨業界普遍發生的費用），始能正確反映利用人支付之使用報酬確實為使用音樂之對價。
- 五、MUST 授權所謂「OTT 網路影音」曲目數量，並未高於南韓 KOMCA、日本 JASRAC 和澳洲 APRA/AMCOS 管理的曲目數量，且僅授權音樂著作之公開傳輸。但費率遠高於前述團體，幾乎是其他團體兩倍的費用，卻授與較少的利用權利，此作法顯不合理。
- 六、MUST 費率表概括授權公開傳輸／商業傳輸／「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串流型式」之使用報酬為相關營業收入之 2.5%等，系爭費率 3.5%遠高於上述音樂著作公開傳輸費率，如果將音樂著作在所謂「OTT 網路影音」中之利用程度及價值與上述費率適用之利用型態相

較，系爭費率明顯不成比例，對所謂 OTT 業者顯失公允。

- 七、 MUST 引用經濟成長率之部分並未將各年度與相同基準年相比，且未呈現相對長期（例如五至十年）變動狀態，不具合理化系爭費率之參考價值，遑論 MUST 完全沒有斟酌經濟成長率與系爭費率巨幅調漲之關聯。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一、 MUST 並非形式上辦理系爭費率公告或備查即屬程序完備，至少應說明訂定理由、適用範圍及計算方式等新增使用報酬率的重要審酌因素，否則無啻於未踐行集管條例規定之公告程序。
- 二、 無論是 OTT 協會或本公司皆直至 111 年 6 月 28 日方知悉系爭內容並非原概括授權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下稱原公開傳輸費率）調漲之同一費率，而係 MUST 另外新增的全新費率。MUST 於函復說明斷章取義本公司參加審議書內容，似為掩蓋系爭費率從未與利用人協商的事實。
- 三、 原公開傳輸費率與系爭費率在利用上皆是於 OTT 平臺播出影音內容內使用到音樂著作的情形，無論是利用的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式皆相同，MUST 僅以兩者費率公告時間不同一語帶過「原公開傳輸費率與系爭費率為何屬不同利用行為」等應詳實說明的重點，而未解釋系爭費率有何法律上依據或所謂私權約定授權的訂定準則。
- 四、 MUST 稱本公司 MOD 平臺【自選 20】方案亦有漲價，經

查 MUST 函復附件的 MOD 平臺方案截圖中已有註解：「自選餐收視費為月繳費用，不含網路費及 MOD 平台服務費」，故 200 元與 260 元的差額並非本公司漲價，而是有無計入用戶租用 MOD 平臺服務費優惠的差距，故該頻道服務牌告優惠價並無改變，MUST 據以主張本公司漲價等實屬無稽。

五、我國經濟成長率或 OTT 業者是否有依經營需求或物價變遷調整影音服務費率，與系爭費率實施是否有法律上依據毫無關聯。因個別企業經營者係基於商業判斷調整服務價格，而 MUST 則須依循集管條例相關規定方有權訂定使用報酬率並與利用人收取授權費用。